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4200024H_senddoc3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4200024H_senddoc3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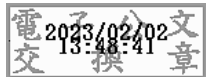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爰貴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由貴府另訂辦法以為規範，並得於所定辦法中明定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